

西安地铁“问题电缆”事件

组长：林显东

组员：黎启明、高煜航



- 在工程线缆采购招投标中，奥凯公司向建设单位、施工单位人员送礼行贿。西安市地铁建设指挥部办公室以及施工单位的个别领导干部违规“打招呼”，为“问题电缆”中标提供方便。线缆采购没有明确的采购组织模式和关键设备材料采购目录，单纯以价格为主要决定因素，不法供应商铤而走险，牺牲产品质量，恶意低价竞标。
- 这一事件反映出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存在的不规范行为。电缆作为地铁建设的重要材料，其质量直接关系到地铁的安全和稳定。然而，企业在生产过程中未能严格遵守相关规定，导致质量问题频发。人的工作质量是工程项目质量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,只有首先提高工作质量,才能保证工程质量,而工作质量的高低,又取决于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所有部门和人员。提高工作质量的关键,在于控制人的素质。

- 奥凯公司为牟取非法利益，低价中标后偷工减料、以次充好。生产过程中故意只将线缆的两端各15米左右按合同要求标准生产以备抽检，中间部分拉细“瘦身”，通过内部操作来控制产品质量等次。其产品大多未经有关机构检验，而是通过弄虚作假、私刻检验机构印章、伪造检验报告等手段蒙混过关。
- 这一事件也暴露出监管部门在监管方面存在的漏洞。监管部门应该加强对企业的监管，确保其生产过程符合相关规定。然而，在这次事件中，监管部门未能及时发现并处理问题，也暴露出监管力度不足的问题。我们需要加强监管，提高质量意识。企业应该加强内部管理，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，确保生产过程符合相关规定。未经监理工程师检验认可的材料,以及没有出厂质量合格证的材料,均不得在施工中使用。

- 建设单位、施工单位及工程监理单位未认真履行责任，在线缆进场验收等方面没有严格执行有关管理规定，缺乏及时清出不合格材料的有效机制。个别干部职工收受钱物，与奥凯公司串通，违规默许其自行抽取样品、送检样品、领取检验报告，导致多个检验把关环节“失灵”，“问题电缆”在地铁工程建设中畅通无阻。
- 我们也需要反思当前的质量监管机制是否合理。在当前的监管机制下，企业往往处于被动接受监管的地位，缺乏主动参与和自我约束的动力。因此，我们需要进一步完善监管机制，增强企业的主动性和责任感。同时也要注意方法的影响，施工方案的合理性、施工工艺的先进性、施工设计的科学性、技术措施的适用性,对工程质量均有重要影响。 必须结合工程的实际,从技术、组织、管理、措施、经济等方面进行全面分析、综合考考虑,确保施工方案技术上可行,经济上合理,且有利于提高工程质量。

- 陕西省人民政府、西安市人民政府，以及西安市地铁建设指挥部办公室、市质量技术监督局、市城乡建设委员会，杨凌示范区管委会，陕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等单位，未严格执行相关规定，行政执法不规范，监管履职不到位。发现问题后，信息公布不及时，部门之间工作不衔接，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处理。个别干部失职渎职，收受钱物。
- 监管部门在监管工作中存在的不足。一方面，监管部门对企业的监管力度不够，导致一些企业存在违规行为。另一方面，监管部门在发现问题后处理不及时、不果断，导致问题得不到及时解决。严肃追究相关政府和监管部门责任。严肃追究建设单位、施工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及人员责任。严肃追究奥凯公司及涉案人员责任。同时，创造良好的质量管理环境和氛围,是施工顺利进行、提高施工质量的重要保证。

- 必须树立质量第一的强烈意识，下最大气力抓全面提高质量。加强全面质量监管，严把各环节、各层次关口，进一步强化全过程全链条全方位监管，切实保障质量安全。全面提高产品质量、服务质量、工程质量和环境质量总体水平。
- 必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全面落实好“放管服”改革各项工作要求。要明规矩于前，明确市场主体行为边界特别是不能触碰的红线;寓严管于中，把主要精力转到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上，充实一线监管力量，及时发现问题和处理问题;施重惩于后，严厉惩处侵害群众切身利益的违法违规行为。加强信用监管、智能监管、审慎监管和全过程监管，完善科学监管机制。
- 加强信用监管、智能监管、审慎监管和全过程监管，完善科学监管机制。建立价格预警干预机制，加快改变以价格为决定因素的招标和采购管理模式，实施技术、质量、服务、品牌 and 价格等多种因素的综合评估，推动“拼价格”向“拼质量”转变。加大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力度，建设优质工程。
- 必须压实责任，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。认真贯彻党中央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，落实国务院第五次廉政工作会议部署，教育引导广大公职人员持廉守正，干净为人民做事。保持高压态势，聚焦重点领域，坚决惩治腐败问题，对侵害群众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坚持“零容忍”，做到发现一起、查处一起。

到此结束 谢谢

